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特定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

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相应措施作为偿债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

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